

▲財團法人應以舉辦公益為目的，並以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成立基礎，自不許章程上有會員大會等為其最高權力機關之規定

會員或會員大會之存在問題：財團法人應以舉辦公益為目的，並以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成立基礎，當無會員之可言，更不應有會員大會等之組織，自不許章程上有會員大會等為財團法人最高權力機關（或意思機關）之規定。

（司法院 71 年 8 月 5 日院台廳(一)字第 04384 號函）